

证券代码：835479

证券简称：ST 民生冷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日期：2018 年 2 月 1 日

(二)受理机构名称：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宜宾市翠屏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新乡市倍儿鲜食品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汪运勇

3. 诉讼代理人：刘存敬，系公司员工

(二)被告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兰

3. 诉讼代理人：蔡贵兵，系公司员工

(三) 基本案情：

本案事实，根据当事人陈述和本院审查认定如下：原告倍儿鲜公司、被告民生冷链公司经协商达成货物买卖合意。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期间，原告新乡市倍儿鲜食品有限公司按约向被告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食品，原告定期以商务函的形式向被告发送销售对账单，核对双方贸易往来账目，由被告签字确认。截止目前，被告民生冷链公司尚欠原告新乡市倍儿鲜食品有限公司货款51702.64元。

(四)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原告新乡市倍儿鲜食品有限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所欠货款51702.64元并支付逾期占用资金利息；2、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事实与理由：原告新乡市倍儿鲜食品有限公司、被告民生冷链公司经友好协商达成货物买卖合意，原告新乡市倍儿鲜食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10月31日按约向被告供应食品。供货期间，原告定期以商务函的形式向被告发送销售对账单，核对双方贸易往来账目，被告签字确认。截止目前，被告尚欠原告货款51702.64元，经多次协商未果。为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被告民生冷链公司辩称，认可合同事实、欠货款事实及欠款金额51702.64元无异议。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年2月28日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川1502民初904号民事判决书，结果如下：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条、第六十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所欠原告新乡市倍儿鲜食品有限公司货款本金51702.64元及逾期利息（以欠货款本金51702.64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所欠货款还清之日止）。

如果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92元，减半收取计546元，由被告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产生影响。

（二）本次诉讼、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财务方面未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18）川 1502 民初 904 号民事判决书

宜宾市民生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4 日